

彰化縣 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報名作業 Q & A

為協助參賽者與指導老師順利報名，以下茲彙整最常被問起的幾道問題，供大家參考。

※溫馨提醒：因安全性問題，請用 IE 系統進行報名。

Q：報名簡章是否向民生國小索取？如何報名？

A：1. 實施計畫請自行至鹿鳴國中網站首頁 <https://www.lmjh.chc.edu.tw/> 點選「111年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後進入最新消息下載；

亦可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 檔案下載/社教科/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111學年度/縣賽規定項下下載。

2. 報名方式須網路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於 111 年 9 月 7日(三)上午9：00 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11 年 9 月 16 日(五)中午12：00

關閉報名系統。

3. 網路線上報名請自行至鹿鳴國中網站首頁 <https://www.lmjh.chc.edu.tw/> 點選「111年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後進入報名作業。

Q：個人組及團體組收件日為 111年9月14日(三)至9月16日(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00止)至鹿鳴國中鹿鳴樓地下會議室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此外還能夠到鹿鳴國中現場用網路報名？

A：很抱歉，不行，請自行先上網報名。

Q：什麼時候可以確認各類組比賽是在11月16日至11月24日期間的哪一天？

A：待報名截止並完成個人組、團體組收件以及資料審核之後，承辦人即著手安排賽程，但無法馬上公告，畢竟尚有聘請評審、為參加兩項以上參賽者錯開比賽時間等等複雜、瑣碎的考量，敬請耐心等待，並請至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看。重要時間如下：

1. 抽籤時間：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鹿鳴國中舉行，採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於現場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序，不得有異議。
2. 公告抽籤結果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中午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
3. 凡參賽者比賽時間衝突，得於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向鹿鳴國中提出書面申請，並經鹿鳴國中認可後，得予調整出場順序，逾時不予受理。

Q：如果沒有電腦或印表機可以使用，怎麼辦？

A：建議到影印店借用電腦，而且影印店的電腦皆與印表機或影印機連線，報名之後現場印出報名表，省時又方便、美觀又大方。

Q：尚未完成報名，資料僅是暫存，但是忘記密碼，怎麼辦？

A：從報名系統的後台管理也沒辦法知道參賽者報名時使用的電子郵件帳號跟密碼，建議您重新報名一次，並來電告知，承辦單位會把舊的的報名資料刪除。（聯繫電話：04-7713846 分機 240或241，黃主任或王組長）

Q：錯過報名時間，怎麼辦？

A：很抱歉，無法補救。

Q：鹿鳴國中是否有提供指定曲曲譜供參賽者影印？

A：請尊重原作版權，購買原版譜。

Q：有報名或參賽的問題，可以找誰問？

A：建議使用電子郵件，可寄到 lm2402@lmjh.chc.edu.tw 王組長信箱，辦公室電話則為04-7713846 分機 240或241，黃主任或王組長。

但承辦人除音樂比賽之外，尚其他的課務及行政業務需辦理，如果您能夠盡量使用e-mail 聯繫，將會得到更詳細的答覆。

Q：如果承辦人很忙，辦公室中還有誰能夠幫忙解惑？

A：鹿鳴國中團隊皆非常樂意為所有參賽者服務，只是音樂比賽規則複雜、事務繁多，如果接電話的人一時無法回答您的問題，請留下聯絡方式。我們會儘快與您聯繫！

Q：明明正常輸入報名資料，列印時卻出現亂碼，使我心情好亂啊！

A：的確，有些比較特殊的字會變成亂碼，請在紙本報名表上手寫註明正確資料即可。

Q：個人組比賽中，去年有的項目，今年怎麼沒有？

A：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項目兩年舉辦一次比賽，比賽項目請參看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Q：報名表下方學校核章的欄位，是要拿給哪一個單位處理？

A：為要證明參賽者是該校在籍學生，個人組報名表可請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務處辦理，用處室「圓戳章」即可，當然用校

正方形紅色關防校印也可以；團體組報名表就一定要蓋關防校印。

Q：9 月 14日(三)至 9 月 16 日(五) 個人組及團體組報名表送件，參賽者要親自送件嗎？

A：個人組：不用親自送件，可由本人、指導老師或其他人代送。但是由他人代送者請自行與代送者確認是否報名完成。團體組：請各校派員至鹿鳴國中繳交紙本報名表。

Q：9 月 14 日(三)至 9 月 16 日(五) 個人組及團體組報名表送件，需要繳交哪些？

A：各組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團體組：請上網填妥團體報名表列印並核章（網路報名後正式列印出的紙本一式兩份）。

※個人組：

1. 國小、國中各類組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網路報名後正式列印出的紙本一式兩份），並經所就讀學校之核章。
2. 高中職以上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報名表（網路報名後正式列印出的紙本一式兩份），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
3. 填寫報名表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大專院校組除外）。
4. 就讀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及海外台灣學校之學生返台參賽者，以戶籍地為依據（須設籍本縣滿半年，即 111 年 3 月 1 日以前設籍），報名時須繳交在學證明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Q：今年度試辦項目-直笛重奏類、直笛合奏高中職組，是否有指定曲？

A：試辦項目無指定曲，比賽即演奏自選曲一首。

Q：今年度試辦項目-直笛重奏類、直笛合奏高中職組，獲獎後是否可以參加全國賽？

A：本縣試辦項目無全國決賽。